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教師聘約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敦聘 ○○○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本校 ○○○○ 科專任教師，雙方同意訂立本聘約：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聘約係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聘約內容包括聘期、工作條件、工作要求、聘約終止、違約罰則、聘約修改、訴訟管轄法院及附則等項目。

第二章 聘期

- 第三條 聘期：自民國 10○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年 7 月 31 日止

第三章 工作條件

- 第四條 乙方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 乙方應有從事研究、進修或編選教材之權利；甲方應將教師進修、研究機會與資訊公開。
- 第六條 乙方上課、上班、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及「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乙方授課科目及時數，由甲方依課程標準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頒之編排原則，並本著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
- 第八條 甲方應尊重乙方個人對於教材、教法、教學活動方式及評量之專業自主權利及乙方對學生行使合理之管教權。
- 第九條 甲方行政單位應配合教師教學上正當要求。
- 第十條 乙方有參與校務會議及教學相關會議、活動之權利，並具有提案、表決、複決及選舉、被選舉權。
- 第十一條 甲方不得以不參加教師組織或擔任教師組織職務為乙方聘任條件。甲方不得因乙方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或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其辦法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工作要求

- 第十二條 乙方有擔任班級導師、實習輔導教師、兼任行政工作及擔任導護工作之義務。有關導師之遴聘由甲方依本校遴聘導師實施要點辦理。
- 第十三條 乙方有從事研究、進修或編選教材之義務。
- 第十四條 寒暑假期間甲方因校務及教學需要，得安排乙方到校承擔工作。
- 第十五條 乙方有參與校務會議及教學相關會議、活動之義務。
- 第十六條 乙方應本著教育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與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如在上班以外時間進行，應事先約定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
- 第十七條 乙方應自編或自選教材，並依個人專業知能及教學專業原則，在合於教學原理及現行法規下，就學生特質及教材斟酌教學及評量之實施方式，惟應提教學研究會通過，並不斷檢討改進追求專業成長。前述之實施方式遇有學生監護人提出書面質疑時，交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研商解決。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若接獲學生監護人前項之投訴，亦應先依前項程序辦理。
- 第十八條 乙方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甲方關於提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
- 第十九條 乙方為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 第二十條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第二十一條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

別有關之衝突。

乙方應遵守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第二十一條之一 乙方應避免觸犯刑法第227條有關對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第二十一條之二 乙方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至第9條」規範。

第五章 聘約終止

第二十二條 乙方如為初聘教師，所提供甲方辦理核薪及資格審查之證明文件，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不合格者，本聘約即視同自始無效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第二十三條 甲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內非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處理程序或因甲方減班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為裁減員額之對象者，甲方不得終止乙方聘約。

第二十四條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不得辭職，如有特殊原因必須中途離職者，應於三十日前敘明理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中止聘約。

第六章 違約罰則

第二十五條 聘約存續期間，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中途離職或解約時，視同違約，甲方得不發給離職證明。

第二十六條 乙方違反聘約，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處理；甲方違反聘約，乙方得依教師法第九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

第七章 聘約修改

第二十七條 本聘約之修改，甲方應先與本校教師會協議，並經校務會議議決。

第八章 訴訟管轄法院

第二十八條 本聘約所生之訴訟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乙方於收到本聘約後，應於十日內與甲方簽約，否則視為不受聘。

第三十條 本聘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存查。

甲 方：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校 長： (簽章)

地 址：臺北市忠孝東路3段248巷30號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1 日